

答覆梁景威律師事務所於 4 月 20 日致立法會議的信

梁律師關注建議的第 29C(12)(a)條賦予印花稅署長（署長）指明申請格式的權力。他亦建議修訂有關的條款，以澄清署長並無權力，藉指明申請表的格式增加法例中沒有訂明的申請延付印花稅款的條件或限制。

第 29C(12)(a)條賦予署長的權力明顯地是有限的。該條款只給予署長權力指明一份符合條例中規定申請延付印花稅的申請書的格式，加設其他的要求或條件是超出這條款賦予署長的權力。

署長所指明的格式清楚反映了建議的第 29C(12)(b)(i)及(ii)(A)條的要求。如申請人欲以第 29C(12)(b)(ii)(B)條申請，他可以將申請表格中第三部分的(a)及(b)一併劃去，並提交他在該部列明的證明及保證。故此，署長並無對可延付印花稅合約中「賣家」的定義加以任何限制。